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2023年房屋征收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住建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住建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春和**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背景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吉木萨尔县2023年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房屋老旧、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人均建筑面积小、基础设施配套不全、交通不便利、治安和消防隐患大、环境卫生脏乱差的区域进行拆除。这是推进城市化进程、建设现代化发展的必要举措，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将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房屋老旧、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人均建筑面积小、基础设施配套不全、交通不便利、治安和消防隐患大、环境卫生脏乱差的区域进行拆除，以便于后期项目的开工建设。加大服务基层群众力度，保障征收户得合法权益。投资金额为2323.8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支出2323.87万元，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投资2323.87万元，下达预算2323.87万元，截至年末，项目资金到位2323.87元，资金到位率100%，支出2323.87万元，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为加快吉木萨尔县城市建设步伐，扩宽城市框架，提升城市品位，切实解决辖区群众居住环境脏乱差等问题，解决被征收户实际困难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2.阶段性目标  
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全年涉及被征收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2户”；  
“县城内涉及被征收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1户”；   
“产教融合城涉及被征收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1户”；  
②质量指标  
“补偿发放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入户工作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一类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5元/平方米”；  
“二类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5元/平方米”；  
“三类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15元/平方米”；  
“四类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80元/平方米”；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拆迁居民生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房屋征收工作经验，发现问题，改进房屋征收工作方式方法，旨在评价本房屋征收补偿资金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吉木萨尔县2023年房屋征收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吉木萨尔县2023年房屋征收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吉木萨尔县2023年房屋征收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吉木萨尔县2023年房屋征收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确保城市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广大被征收户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房屋征收工作，确保城市重点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吉木萨尔县2023年房屋征收资金项目，为确保城市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广大被征收户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房屋征收工作，确保城市重点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拨付2323.87万元支付房屋征收补偿款。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8)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9)《2022年度吉木萨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10)《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3)《土地管理法》；  
(14)《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  
（17）《吉木萨尔县2023年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登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4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春和（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冯静（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汪林兴（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5日-3月1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为确保城市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广大被征收户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房屋征收工作，确保城市重点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为被征收人。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20人，共发放问卷20份，最终收回20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1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1日-3月31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房屋征收工作产出目标，发挥了房屋征收工作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房屋征收工作人员还需进一步加强学习相关政策法规。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2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9个，满分指标9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发展规划设立，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吉木萨尔县2023年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及《国家计委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审批规定的通知》（计投资〔1999〕693号文）等国家法律法规程序设立，项目申报、立项批复符合程序，并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为加快吉木萨尔县城市建设步伐，扩宽城市框架，提升城市品位，切实解决辖区群众居住环境脏乱差等问题，解决被征收户实际困难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主要完成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和产教融合城涉及被征收户92户，确保城市重点项目的开工建设。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92户被征收户的征收任务，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323.87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2323.87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0.9%，量化率达7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全年涉及被征收户、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产教融合城涉及被征收户，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论证，并由新疆嘉诚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根据《吉木萨尔县2023年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标准及被征收户的用地面积、被征收户房屋、附属物情况进行评估测算预算资金，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较细化、较准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由住建局请示县人民政府，根据县财政情况，拨付给住建局，再由征收办根据签约情况，给予支付征收款，保证公正合理的支付征收补偿款。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分，实际得分19.0分。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依据县党财办〔2023〕3号文件，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323.8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23.8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3分，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323.8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2.组织实施  
（1）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由新疆嘉诚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分户明细表》、根据被征收户提交的《房产证》《土地使用证》《户口本》《公证书》《承诺书》等资料，住建局与被征收户签订《吉木萨尔县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由县住建局向县人民政府递交申请补偿资金的请示，待政府会议研究通过之后，县财政将资金拨付给县住建局，再由征收办向被征收人支付。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发展规划设立，制定了《吉木萨尔县2023年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征收办根据签约情况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由领导审批签字，报财务室，财务室审核与支付，业务制度完整。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3）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吉木萨尔县2023年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房产证》《土地使用证》《户口本》《公证书》《承诺书》、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各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吉木萨尔县2023年房屋征收补偿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王春和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冯静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杨帆和汪林兴，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涉及被征收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2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2户”，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1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1户”，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产教融合城涉及被征收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1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1户”，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偿发放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入户工作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类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5元/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05元/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二类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5元/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05元/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三类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15元/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15元/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四类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80元/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80元/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5.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6.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被征收户生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被征收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323.87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323.8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323.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满分指标数量22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完成进度无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的拨付给住建局，再由征收办根据签约情况支付给征收户，资金由专人管理，无截留、挪用及改变专项资金的用途等。对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并定期对执行单位专项资金进行检查，使专项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人员对业务能力掌握不够，熟练程度不高，不能很好的配合工作的开展。  
2.加强对档案资料的完善，加强对档案的管理及使用。  
3.日常工作多而杂，有时忽视对整体工作的把握。**

**七、有关建议**

**1.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能力的熟练性。  
2.要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监管资料，落实后期管护的相关制度和责任。  
3.建议加强工作人员变动时的交接和指导工作，如无工作调动等，建议不要轻易换人。  
4.提高工程管理制度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工程项目的管理理念。**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